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货物、服务与工程采购限额标准

**（一）货物类项目**

1.仪器设备类：单台（套）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或批量(多项)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；

2.原材料、器件类：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；

3.图书教材类：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；

4.大宗物资类：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。

**（二）服务类项目**

预算估计单价或总价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。

**（三）工程类项目**

1.施工（含暂列专业分包工程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；

2.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（含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的认价）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；

3.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；

4.其他按学校有关规定必须进行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。